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项目提示:

- ●中标项目: 半山单元 GS140301-07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(以下简称"项目")。
- ●中标金额: 4341.68 万元(含税, 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)。
- ●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: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双方合 同章后生效(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)。
- ●风险提示: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, 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 确定性。本项目最终金额、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 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5年11月17日,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,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半山单元 GS140301-07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中标 人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.中标项目名称: 半山单元 GS140301-07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
- 2.中标金额: 4341.68 万元(含税)
- 3.工期: 330 日历天(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)
- 4.招标单位: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招标单位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: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2.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3.注册资本: 506,000.108 万元人民币
- 4.公司法定代表人: 丁永刚
- 5.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 85 号
- 6.公司经营范围:服务:京杭运河(杭州段)及两岸工程建设、开发、经营、管理。服务:国内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。

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,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。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,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,公司将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,对 2025 年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,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。本项目最终金额、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